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05 月 21 日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吳紫馨

出席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林美如主任、祝國忠院長、
郭堉圻院長、韓惠萍老師、李仰慈老師、吳蘭若老師

請假委員：劉玟宜院長、黃添銓老師

列席人員：體育室賴世烟主任、體育室趙曜先生、課指組陳冠仰組長

壹、 主席報告：黃俊清學務長

貳、 承辦單位報告：陳冠仰組長

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總人數為 681 人，預計發放總人數計 595 人，總金額計 2,407,000 元整，經費及申請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108-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金額/人	總額(元)
1.勤學書卷獎	131	131	2,000	262,000
2.勤學進步獎	196	196	1,000	196,000
3.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1)運動競賽類：	13(隊次)	150,000(總)	150,000
	(2)非運動競賽類：	14(隊次)	66,000(總)	66,000
4.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	53	40	4,000	160,000
5.畢業生學行特優獎	20	20	8,000	160,000
6.畢業班熱心服務獎	43	43	1,000	43,000
7.家境清寒助學金	153	92	10,000	920,000
8.清寒僑生助學金	19	16	10,000	160,000
9.研究生獎助學金	21	20	5,000	100,000
10.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1	1	5,000	5,000
11.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2	1	5,000	5,000
12.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未達 5,000 元，故不核發。			
13.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9	2	5,000	10,000
14.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	1	1	10,000	10,000
15.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4	4	40,000	160,000
16.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0	0	26,240	0
總計	681	595		2,407,000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校內獎學金審查】

依據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由各承辦處室初審，提請本次會議審定之獎學金有以下六種：

1. **勤學書卷獎**：依教務處提供 108-1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131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 262,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1~P4)
2. **勤學進步獎**：依教務處提供 108-1 學期與 107-2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196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196,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5~P9)
3. **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運動競賽類有 13 隊次申請，由體育室初審，預核發 150,000 元；非運動競賽類共 14 隊次申請，由課指組初審，初審後預計核發 66,000 元。以上共計 27 隊次，總計核發 216,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3~P5) (名單詳附件二 P10~P13)
4. **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課指組初審，本學期共 53 名申請，應遴選社團績優幹部共 40 名，每名核發獎學金 4,000 元，總計核發 160,000 元，獎狀擬於會後交由課指組於公開場合表揚。(辦法詳附件一 P6~P7) (名單詳附件二 P14~P16)
5.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各系各年制畢業成績優異之獲獎人佐證資料，本學年度共計 20 名，每名核發 8,000 元，總計 160,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辦法詳附件一 P8) (名單詳附件二 P17)
6.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遴選畢業班服務熱心同學，每班 1 名，每名核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1,000 元。大學部由各畢業班導師推薦共 31 名，研究所由所長推薦共 12 名，以上總計 43 名，共計核發 43,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辦法詳附件一 P9) (本獎項已發出推薦通知)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查】

109 全年度清寒助學金總經費 180 萬元(包含家境清寒與清寒僑生助學金)，預計本學期可先行撥付 108 萬元(分別為家境清寒助學金 92 萬元與清寒僑生助學金 16 萬元)，並依據「清寒助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初審【詳附件一 P11】。

7. 家境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共 153 名申請，應遴選 92 名，每人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92 萬元整。
(辦法詳附件一 P10) (名單詳附件二 P18~P72)

8. 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學期共 19 名申請，應遴選 16 名（遴選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校名額為標準），每名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16 萬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73~P79）

9.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共 22 名申請，應遴選 20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2）（名單詳附件二 P80~P81）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查】

依 102-1 學期獎學金會議委員決議為使學子能長久銘記捐贈者善行，每項獎學金僅支領捐贈款利息發放，為考量對學生有益性，故獎學金金額皆為 5,000 元(除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外)，名額視孳息金額調整之。

10. 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20,000 元，共 1 名申請，應遴選 4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5,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3）（名單詳附件二 P82）

11. 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共 2 名申請，應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5,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4）（名單詳附件二 P83）

12. 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未達 5,000 元，故不核發。

13. 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10,000 元，共 9 名申請，應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6）（名單詳附件二 P84~P87）

14. 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經由其家屬表示每名核發 1 萬元，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20,000 元，共 1 名申請，應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7）（名單詳附件二 P88）

15. 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4 名為原則，每名核發 4 萬元；本學期共 4 名申請，應遴選 4 名，每名核發 40,000 元，共計核發 16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8）（名單詳附件二 P89~P94）

16. 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項獎學金 1082 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無學生申請，故不核發。（辦法詳附件一 P20）

肆、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學生多方參與校外競賽以爭取榮譽，並明確區分競賽類型，故提案修訂實施要點。新增及修改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一)分團體獎、個人獎兩項：</p> <p>1、團體獎：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六千元、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u>三千元</u>。</p> <p>2、個人獎：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四千元、第三名三千元、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u>一千元</u>。</p>	<p>1. 分團體獎、個人獎兩項。</p> <p>a. 團體獎：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六千元、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3000 元</p> <p>b. 個人獎：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四千元、第三名三千元、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1000 元</p>
<p>(二)競賽類型：</p> <p>1、國際(外)性：(2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p> <p>(1)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與國家超過3個以上，不足3個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p> <p>(2)國外：在他國舉辦之競賽(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p> <p>2、全國性：涵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3個區域以上，且參與單位超過6個以上。(15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p> <p>3、區域性：涵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2個區域以下，且至少3個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1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p> <p>4、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15,000元。</p>	<p>2. 國際性：經政府推薦參與國際性競賽或得獎者(2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若此項申請獎金超出經費總額時，視學期經費調整之)</p> <p>3. 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15,000元(若此項申請獎金超出經費總額時，視學期經費調整之)</p>
<p>(三)獎勵金額超出經費預算總額時，得視年度經費採比例原則酌定發放。</p>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條文後通過，修正後辦法詳紀錄 P6。

- 1、第四點第一款，金額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為清楚，故全部金額修改為阿拉伯數字呈現。
- 2、第四點第二款第 1、2 目，刪除國外與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字樣，修改為「國際性：參與國家超過 3 個以上，不足 3 個視同全國性競賽，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2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 3、第五點修改為本實施要點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擬修訂「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考量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各為獨立班級運作，建議增加名額，故提案修訂。新增及修改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一、核發條件：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中，符合熱心服務之具體事實者 二、核發對象：大學部由導師推薦、研究所由所長推薦，每班各乙名。	一、核發條件：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中，符合熱心服務之具體事實者；大學部由導師推薦、研究所由所長推薦各乙名。
四、核發金額： 不分研究所或大學部，一律 每名獎學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三、核發金額：不分研究所或大學部，一律獎學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六、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餘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條文後通過，修正後辦法詳紀錄 P7。

- 1、第六條更改為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50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獎勵學生爭取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者，頒給績優獎助學金，以示鼓勵。

二、對象：凡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名義參賽之在學學生。

三、獎勵類別：包含才藝類及學術類。

四、獎勵方式：

(一)分團體獎、個人獎兩項：

1、團體獎：

第一名：10,000 元、 第二名：8,000 元、 第三名：6,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3,000 元。

2、個人獎：

第一名：5,000 元、 第二名：4,000 元、 第三名：3,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1,000 元

(二)競賽類型：

- 1、國際性：參與國家超過 3 個以上，不足 3 個視同全國性競賽，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200% \times 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 2、全國性：涵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3 個區域以上，且參與單位超過 6 個以上。(150% \times 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 3、區域性：涵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2 個區域以下，且至少 3 個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100% \times 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 4、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

(三)獎勵金額超出經費預算總額時，得視年度經費採比例原則酌定發放。

五、本實施要點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辦法

101.05.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9.05.21 獎學金會議修訂

- 一、核發條件：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中，符合熱心服務之具體事實者
- 二、核發對象：大學部由導師推薦、研究所由所長推薦，每班各乙名。
- 三、核發時間：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
- 四、核發金額：每名獎學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五、審核：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
- 六、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